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號

原告 林莘茹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被告 陳漢堯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倍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儔

訴訟代理人 趙偉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蔣禪嫻